

分类号_____

密级_____ UDC_____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

生活能力、子女特征与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

——基于 CHARLS 数据的研究

作者姓名: 戴常

指导教师: 余康 教授

杨圆华

专业学位名称: 农业推广硕士

领域名称: 农村与区域发展

研究方向: 农村经济发展

所在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论文提交日期: 2018年1月13日

浙江农林大学

2015年6月18日

Zhejiang Agriculture&Forestry University
Master Degree Thesis



**Living Ability, Children's Characteristics and Living
Arrangement of Rural Elderly People**

Candidate: Dai Chang

Supervisor: Yu Kang

Associate Supervisor: Yang Yuan-hua

Specialty: Rur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Date of Submission: January 13, 2018

Zhejiang A&F University
Lin'an, Zhejiang province, P.R.China
June, 2015

摘要

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老年人养老生活质量以及政府有关政策的调整密切相关，是养老体系中的一项重要环节。政府有关文件与学者的相关研究中可以看出，目前中国的养老模式呈多样化趋势，并且各模式在养老中扮演的角色不同。尽管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对老年人的养老有重要的补充和辅助作用，但以与子女同住为特征的家庭养老仍然占有主要地位。农村人口占中国总人口数的比重较大，农村老年人在其中的作用不容忽视。农村老年人是否采用与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对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状态及家庭状况有所影响。

本文采用中国老年人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2011年与2013年的数据，在控制农村老年人的个人特征的情况下，着重关注日常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并基于农村老年人居住意愿与同群效应对上述两类变量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即是否与子女同住的影响进行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显示：

(1) 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有多种，大部分的农村老年人与配偶、子女或孙子女共同居住。独居和与配偶居住的农村老年人明显增多，但是，依然有许多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居住。

(2) 农村老年人借助工具生活的自理能力越好，越倾向于不与子女同住；农村老年人日常基础生存活动的自理能力对其是否与子女居住没有明显影响。

(3) 子女年龄越大，农村老年人更为倾向不与子女同住；伴随子女中读书年数最少的子女读书年数的增加，农村老年人与子女一起居住的可能性减少，而读书年数最多的子女伴随读书年数增加，农村老年人越有可能与子女共同居住；结婚成家子女越多，农村老年人越倾向同子女居住；子女中男孩越多，农村老年人越倾向不与子女同住，传统“养儿防老”的观念在农村发生转变。

关键词：生活能力；子女特征；居住安排

ABSTRACT

The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elderly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elderly and the adjustment of the relevant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 while is a significant link in the pension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related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and scholars' studies, China's pension model is diversified, and it still has some emphasis, at present. Although community care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play a vital role for the elderly in supplement and auxiliary about pension, family care which most the elderly living with children still occupies the main position in pension. Rural population accounts for a high percentage of China's total population, the role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should not be ignored. The living arrangement whether the elderly living in the rural areas a living with their children would have an impact on the living conditions and family status of the elderly in the rural areas.

This article uses data from the Chinese elderly health and retirement tracking survey (CHARLS) in 2011 and 2013, controls the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lderly in the countryside, focusing on the influence of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nd children characteristics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 of rural elderly people, the robustness of the impact of the two types of appeals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was tested by controlling the living desire and peer effect variable of rural elderly people. The result show that:

(1) There are many liv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Most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live with spouses, children or grandchildren. The number of the elderly who living alone or with their spouses in rural areas, has a marked increase, while there are still many rural elderly living with their children.

(2) In rural areas, the better instrumental activity of daily living of the elderly to help themselves, the more likely they are not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Activity of daily living dose not hav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whether they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or not.

(3) The older the children are, the less elderly people in rural areas tend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with the minimum of children years of schooling increasing, fewer possibilities for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to live with children, with the maximum of children years of schooling increasing, more possibilities for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to live with children; the more children are married, the more rural elderly tend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the more boys in the children, the more inclined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do not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rear sons for help in old age" has been transformed in rural areas.

Key words: living ability; children's characteristics; living arrangement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V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2
1.2.1 老年人与居住安排.....	2
1.2.2 生活能力与居住安排.....	4
1.2.3 子女特征与居住安排.....	5
1.2.4 个人特征与居住安排.....	7
1.2.5 同群效应与居住安排.....	8
1.2.6 评述.....	9
1.3 研究目标与内容.....	9
1.3.1 研究目标.....	9
1.3.2 研究内容.....	9
1.4 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10
1.4.1 研究方法.....	10
1.4.2 数据来源.....	11
1.5 概念界定.....	11
1.6 特色与创新.....	11
1.7 技术路线.....	12
2 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状况分析.....	13
2.1 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总体状况.....	13
2.2 生活能力与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	14
2.3 子女特征与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	15
2.4 小结.....	16
3 生活能力、子女特征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	17
3.1 生活能力、子女特征对居住安排的影响机理.....	17
3.2 模型与变量.....	17
3.3 估计结果与分析.....	19
3.4 小结.....	20

4 稳健性检验.....	22
4.1 基于农村老年人居住意愿的稳健性检验.....	22
4.1.1 检验模型与变量.....	22
4.1.2 估计结果与分析.....	23
4.2 基于同群效应的稳健性检验.....	23
4.2.1 检验模型.....	24
4.2.2 估计结果与分析.....	25
4.3 小结.....	25
5 结论与启示.....	26
5.1 结论.....	26
5.2 启示.....	26
参考文献.....	28
附录.....	32
致谢.....	35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老龄化问题背景下，老年人数量增长。依据 2015 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1982-2014 年，中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2000 年这一比值达到 7%，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关于老龄化社会的界定指标，中国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截止至 2014 年底，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接近 1.38 亿，占当年全国总人口的 10.06%，在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 15 年后，老龄人口比超过国际老龄化标准 3 个百分点以上，增长率超过四成。中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已有十余年，是较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国家之一，老年人口比例增长速度较快，人口老龄化问题给中国的发展带来严峻挑战（刘华军等，2014；郑伟等，2014）。老年人口数量上涨，老年人在社会人口中所占比例上升，有关老年人的系列问题在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力也相应增长。2010 年第六次全国普查数据显示，全国农村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为 6667 万，比城镇同年龄段的老年人口数多 1441 万，是城镇同年龄段的老年人口数的 1.3 倍。刘昌平（2001）指出，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远比城市严重，从一定意义上讲，农村人口老龄化更应引起社会的关注。

养老问题在中国老龄化背景下日渐凸显。伴随现代医疗卫生水平提高，老年人口的平均寿命有所延长。中国老龄化进程，老年人口的增长，也伴随着失能老年人的剧增（景跃军和李元，2014）。当前中国家庭规模较小，家庭照顾老年人成本较高，而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医疗保险体系等相较发达国家尚不健全，老年人养老对家庭，特别是对子女的依赖加重（黄俊辉和李放，2013；姜向群和刘妮娜，2014）。特别是高龄老人，大多数依旧倾向于与家庭成员同住（张莉，2016）。农村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农村家庭中留守的老年人口数量较大，这部分老年人在精神和物质支持上对家庭成员同住照料需求比较大，但是，农村劳动力大量向外转移，传统的照料模式无法完全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同时，也有学者表示，能够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基本特征——日常性的养老模式依然是家庭养老，其他各种养老模式主要起到辅助和补充作用（卢德平，2014）。据此可推断，在农村地区，农村老年人及其子女依然是养老问题中的重要主体，居住安排依然是养老问题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居住安排一般是指老年人以共同居住对象为标准的分类安排（郭平，2009）。居住安排作为养老模式的一个维度，侧面反映时代发展下老年人的养老选择（陈东和张郁杨，2016）。老年人的居住安排选择也随着社会变迁发生调整。中国老年人居住经历了以三代户、二代户到夫妇户数量变化为特征的演变，新世纪前后，以三代户为主，仅与配偶构成一户的户数呈逐渐上升趋势（杜鹏，1999；郭志刚，2002；张震，2004；曾毅和王正联，2004；陆杰华等，2008）。在居住意愿和居住安排上，均表现出城市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和居住行为的独立性日益增强，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地的数据

均显示，与后代同住的老年人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张戌凡，2015）。

现有关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中，一些研究为将农村老年人作为特定研究对象，与城市老年人区分研究（李斌，2010；曲嘉瑶和孙陆军，2011；任强和唐启明，2014；穆滢潭和原新，2016）；另一些研究则广泛关注其影响因素，缺乏对主要影响因素的观察（张文娟和李苗树，2004；段世江和李薇，2013；杨恩艳等，2016）。

国务院发布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为 30.3 张，公立养老院数量有限，很多老年人经济能力不足以支付民营养老机构入住费用，床位闲置率偏高。独居老年人较难获得子女生活照料与情感慰藉。尽管在老龄化和社会转型冲击作用下，单一依靠家庭养老已经不能完全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发生变化，但是，子女对老年人的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仍会从生活满意度方面影响老年人养老（高琳薇，2012）。传统孝道思想观念影响下，与子女同住，即家庭养老是老年人最主要的养老模式（李琬予等，2014）。与子女同住依然是主要的老年人居住安排。

1.2 文献综述

国内外的研究可以发现，影响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因素主要有：生活能力、子女特征和个人特征。此外，同群效应因素可能也会对老年人居住安排产生影响。

1.2.1 老年人与居住安排

不同地区老年人的划分标准存在差异，美国法律规定 65 岁为老年人的分界线（李雨适，2003）。中国统计年鉴也专门统计 65 岁以上人口，以上述年龄作为老年人相关指标之一。徐宗轩等（1994）指出我国老人的年龄分期标准为 45-59 岁为初老期，60-89 岁为老年期，90 岁以上为长寿期。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等老年人跟踪调查项目也设计以 45 岁作为老年人年龄划分标准。而目前国家设置的退休年龄基本稳定在 60 岁，这个年龄的设定相对而言更适用于城市以退休金为主要经济支持的老年人。一些特殊工种劳动者的退休年龄比普通劳动者退休年龄提早 5-15 年。农村老年人偏向于体力劳动，因此，本文认为农村老年人的认定标准可以以普通劳动者退休年龄为基础，适当下调至 50 岁。

居住安排一般是指老年人以老年人的同住对象为依据进行的居住分类，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实质是与家庭成员之间较为稳定的联系，换言之，就是老年人家庭结构。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分类繁多，主要分为 6 种类型：独居、与配偶同住、与子女同住、隔代居住、三代同住以及与其他同住（郭平，2009；张戌凡，2015）。以下 5 种类型居住安排：独居、仅与配偶居住（空巢）、与子女包括孙子女同住（三代同住）、与其他亲属同住以及与不相关的人同住则是联合国老龄署对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划分。两者仅在隔代子女和亲友的有关类别划分上略有区别。也有学者将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分为独居、和他人一起居住以及住在社会机构（主要指养老院）等（Jeffrey & J Mutchler，

1992)。张莉(2015)在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安排、代际关系和主观幸福感研究中将居住安排主要分为与他人一起居住、独自居住和住在机构中3类。1982-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随着老龄化的影响加深,老年人独居比重提升,其与子女同住比例显著降低,有学者提出目前我国老年人居住安排的主要模式有两种:老年人独居和多代同堂(胡湛和彭希哲,2014)。

中国伴随社会发展,人口结构逐渐发生变化,老龄化问题日益显现出来。中国人口老龄化具有到来时间早、高速、高龄、城乡倒置、老年人数量多、老年抚养比大等特征,依据有关研究,若干人口老龄化相关关键指标将在2010-2100年间快速增长并且保持高位(曾毅,2001;郑伟等,2014)。中国自2000年正式迈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以来,老年人口的居住安排不断适应社会发展而发生演变。二元发展格局导致城乡差异的存在,尽管近年来政府强调城乡的协同发展,期望以相互协作的方式缩小城乡差距,但是城乡差距依然客观存在。相应的,中国农村和城市老年人口的居住安排情况也可能存在差异。

有学者研究显示我国空巢老人居住呈上升态势,女性老年人在空巢老人中占比大,许多老年人居住安排观念上有所转变,“三代同住”的传统家庭结构和养老反哺方式的支持率下降,而主动选择与子女分开居住(张戌凡,2015)。基于第五次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研究发现,我国老年人空巢家庭中的独居户和夫妻户老人呈现两极化倾向;虽然居住安排地区差异较大,但三代同堂的扩展家庭依然是老年人的主要居住方式;以家庭养老为主,同时尽快发展社会养老、机构养老已成为适应老年人居住方式变化提出的迫切要求(孙鹃娟,2013)。另一些学者认为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受到情感控制,在理性和感性的作用下转化,最终的居住安排选择不一定完全自愿,也存在被迫的可能(任强和唐启明,2014)。

老年人居住安排,包括居住安排和居住形态,在经济社会与家庭结构转型共同作用下发生变化,动摇子女与老年人之间传统的照顾模式基础,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受到居住地和婚姻状况影响,不同年龄段的城乡老年人的最主要影响因素与所产生效果存在差异(穆滢潭和原新,2016)。整体看来,有成年子女住在附近并常来看望、受教育程度高、有退休金一般会降低老年人与家人同住的可能性。有配偶的老年人、女性老年人及少数民族老年人更可能与家人一起居住(张莉,2016)。

上世纪80至90年代,中国家庭主要以三代户家庭为主要居住方式,随年龄增长,该居住方式比例提高;2000年三代户家庭伴随二代核心家庭户比例的下降而增加,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意愿减弱;而后研究显示,中国老年人居住仍然以三代户为主,仅与配偶构成一户的户数呈逐渐上升趋势(杜鹏,1999;郭志刚,2002;张震,2004;曾毅和王正联,2004;陆杰华等,2008)。

我国学者对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研究一般从以下两个角度开展,一种是以居住地点作为划分依据,如院居(居住在养老院)和家居(居住在家里);另一种按照家庭居

住结构分为单身户、夫妇户、二代户、三代户等，或者考察老年人是否与后代，特别是与子女共同居住（韦璞，2009）。李斌等（2010）对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研究，发现城乡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呈现多样化特征，大部分老年人独立居住，认为老年人独立居住是主流。多数高龄老人在经济活动年龄时从事农业或家务劳动，依据当时的条件没有退休金，主要依靠家庭进行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他们以家庭为主的居住安排也利于家庭养老（楚军红和柳玉芝，2001）。

1.2.2 生活能力与居住安排

庄绪荣和张丽萍（2016）对失能老人养老状况的研究显示，近九成的失能老人选择与家人一起居住，独居失能老人占比不足十分之一，住养老院的失能老人不到5%，城镇失能老人对养老院的接受度相对较高，但是住在养老院并非老人的主动选择的结果，更多的是家庭人力照顾资源短缺所致。日常生活无法自理、家庭收入较高、拥有住房以及偏好与他人同住则提高了高龄老人与家人同住的可能性（张莉，2016）。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ADL）指标常用于测度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通常将老年人穿衣、洗澡、吃饭、下床、如厕、控制大小便等6个日常行为完成难易程度立为测度标准。有学者依据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问卷数据进行老年人居住安排相关研究，研究发现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对老年人居住安排有负向影响，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越差的老年人越有可能与子女同住（杨恩艳等，2012）。尹德挺（2007）采用中国老年健康长寿跟踪调查三年期的数据分析中国高龄老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变动趋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结果显示高龄老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状况随年龄增长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趋势，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个体差异十分显著。

曲嘉瑶和杜鹏（2014）在对中国城镇老年人的实际居住方式的相关研究中分析得出，生活能完全自理是老年人更倾向于空巢居住的原因之一，随着时间不断推移，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对居住方式的影响增强。子女参与的家庭养老成为老年人养老的一种主要养老模式，在农村家庭，以子女与老年人为主要主体的家庭的养老受到许多关注（刘昌平，2001；王述智和张仕平，2001）。学者研究指出，我国农村老年人的主要居住意愿仍是与子女同住，在被访的农村老年人中，健康状况有多数处于一般及偏下，多数生活条件处于中等水平（高敏和李延宇，2016）。而 Chen 和 Shot（2008）有关研究中发现，与子女居住的老年人的生活能力要好于独居老人，这与之前提及的生活能力较好则老年人更倾向于独立居住的结论相左。

空巢老人生活状态更年轻，而且男性、汉族、非文盲、在婚、享受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比例均更高。同时，空巢老人在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和简易智力状态检查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这可能是选择的结果，即健康的老人能够选择独立居住，而身体孱弱的老人需要子女陪护（沈可等，2013）。在中国高龄老人健康长寿跟踪调查1998、2000和2002年三期数据等研究中，结果显示居住安排与高龄老人生活自理能力动态变化密切相关（顾大男和曾毅，2004；杨菊华等，2010；顾和

军和刘云平, 2011)。在老年人理想居住安排方面, 能否自理对老年人居住方面的养老意愿产生很大影响。在生活可以自理, 即有生活能力时, 老年人以与子女居住, 即居家养老为主, 希望独居的比例较高; 在生活不能自理时, 城市老人希望到机构养老和与子女同住的比例提高(张丽萍, 2012)。城乡老年人在同等自理能力下的预期居住安排上存在一定差异。楚军红和柳玉芝(2001)认为中国百岁老人相对比较健康, 患病率较低, 多数认为自己身体较好或一般, 对自己的生活比较满意, 但有相当比例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提供部分或全部帮助。

一般情况下, 与子女同住的的老年人其生活能力相对较差(焦开山, 2014)。日常生活能力较差的老年人选择居住安排时, 需要考虑自身能力不足因而需要他人照顾的因素。因此, 日常生活能力可能对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产生一定的影响。

1.2.3 子女特征与居住安排

张莉(2015)研究发现和与他人居住的老年人相比, 独自居住或住在机构中的老人更易持有消极情绪。而良好的代际关系能促进机构中的老年人的积极情绪并削弱其消极情绪。这从侧面反应了子女特征与老年人居住安排存在一定关系。

许多研究显示, 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在寻求经济支持的同时, 更主要的是为了寻求精神慰藉。虽然子女对老年人的精神慰藉作用式微, 有无子女的老年人在精神慰藉上并未在统计上表现出的显著差异, 但存在一定的性别偏好, 仍然起一定的作用(许海风, 2013; 宁雯雯和慈勤英, 2015)。Rahman(1999)和Silverstein(2006)分别从物质和精神层面肯定了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有利影响。从上述研究中可以发现, 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在物质与精神支持中, 老年人更倾向于子女提供的精神支持。

高敏和李延宇(2016)在农村老年人居住意愿与现实选择差异的研究中发现, 子女对老年人的经济支持对老人的居住方式与居住意愿也均存在着显著的影响, 研究结果显示, 子女对老人提供更多的经济支持, 会使得老年人更愿意与子女同住, 并且在实际的居住安排上, 也同样倾向于选择与子女同住。程翔宇(2016)研究指出整体而言, 与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生活质量最好, 并且家庭支持与社会支持均能显著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已婚子女的数量、子女的年龄和受教育程度以及子女是否都已婚这些变量作为常见子女特征, 放入关于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研究中。有学者指出子女婚配后独立, 大多外出工作, 与父母居住的可能性小(风笑天, 2009)。鄢盛明等(2001)研究发现, 已婚子女与老年人同住的可能性更高。子女数对养老支持存在显著影响, 子女与父母同住提供更多支持(徐勤等, 1996)。段世江和李薇(2013)对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表明, 不仅子女的数量, 包括子女的性别也对老人的居住安排有所影响。没有儿子将导致高龄老年人不与后代同住的可能性显著增大(郭平, 2009)。关于中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中的研究中显示: 儿子越多与子女同住的机率越小, 女儿越多将增加老人选择共同居住的可能。也有学者发现, 老年人在居住安

排上表现出对儿子的强烈偏好（张文娟和李树苗，2004；杨恩艳等，2012）。代际互动变量比老年人自身状况变量对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力更强，揭示出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动以子女需求为中心的特点。女儿养老这一新趋势和新情况值得关注，随着时代进步与经济发展，女性的社会地位、经济能力有很大提升，为父母养老提供经济与情感支持的能力也相对提升（郭志刚，2002）。传统“养儿防老”的养老观念逐渐改变，儿子的养老作用有所弱化，但也有研究表明有儿子的老年人比仅有女儿或无子女的老年人更多选择与子女居住（尹银，2012；李敏和李宝龙，2016）。现代社会中女儿在老年父母照料、养老方面的作用逐渐增强，女儿人数越多，老年人选择与子女一同居住的可能性越大。狄金华等（2014）采用2006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数据从老人视角，对谢桂华从子女角度出发的老年人居住模式与子女赡养行为之间的关系进行验证，得出子女数量对于老人养老资源获得没有显著影响。但是，也有研究显示子女数会对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产生影响（段世江和李薇，2013；张淑芳，2016；徐俊，2016）。

子女的年龄也是一个重要影响指标。有成年子女住在附近并常来看望、受教育程度高、有退休金的条件一般会降低老年人与家人同住的可能性（张莉，2016）。成年已婚子女具有一定照料能力，老年人与此类子女共同居住，组成传统的三代户或二代户家庭，家庭结构稳定性较好。而老年人如果有未成年子女，那么未分家可能性大，此时，老年人会与子女同住。

子女由于个体年龄及成长环境差异，提供老年人的养老支持的程度存在差异。在由老年人及其子女构建的双向代际关系的更替传承过程中，子女依据传统孝道赡养老人（杨善华等，2004）。子女出于亲子关系或是孝道传统而向老年人提供的支持和帮助不一定满足老年人的需求，但子女提供支持的过程确实增进了与父母的沟通和了解，从而减少沟通障碍，进而影响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张震，2004）。

对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的研究中，有学者以老年人子女的受教育程度，代表子女的经济状况（杨恩艳等，2012）。通常而言，子女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其工作能力和获得较好岗位的可能性越大，经济实力更强，因此为老年人提供的经济支持能力越强，营造较舒适的养老环境的概率提高，从而影响老年人是否偏好与子女居住的居住安排。传统文化教育对子女的熏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有学者对前人研究进行总结后指出，以往的研究曾探讨孝道文化、健康情形、经济状况等对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穆滢潭和原新，2016）。刘欢（2017）研究中发现子女受教育水平对农村老年人口实际居住安排有显著负向作用，在城镇中的影响不显著。农村中，子女受教育程度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有影响，但是影响的方向尚不统一。

虽然子女特征对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意见尚且不完全统一，但是可以看出它是老年人居住安排的一类重要影响因素。

1.2.4 个人特征与居住安排

有研究显示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与家人同住的可能性增大，并且，在将老年人年龄划分不同年龄段时，这一说法仍然成立（张震，2001；李敏和李宝龙，2016）。失去自理能力的老人倾向于与子女一起居住，其居住意愿受个人的年龄、失能程度和婚姻状况的影响显著，年龄大、失能程度高和婚姻状况不佳的老年人更倾向于同子女居住（段世江和李薇，2013；庄绪荣和张丽萍，2016）。将高龄老人根据其性别、居住地划分进行研究时，不同分类对于高龄老人子群体居住安排的影响存在差异，具体而言，男性和城市高龄老人的居住安排模式受上述因素影响的方式比较相似，女性和农村高龄老人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方式更相似（张莉，2016）。老年人年龄越低，与子女居住的可能性越小（Chen, 1969；郭志刚，2002）。高敏和李延宇（2016）认为对老年人的居住意愿而言，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的居住意愿逐渐倾向于“不与子女同住，但居住在同村”，其实际的居住方式也存在着这一倾向。年龄因素现有研究的总体影响结论比较统一，即年龄越大老年人越有可能与子女同住或就近居住。

女性老年人与后代同住的比例高于男性，女性老年人不倾向与子女同住（张丽萍，2012；段世江和李薇，2013）。曾毅和王正联（2004）研究显示，保持其他条件不变，不同性别的老年人在连续多年中的居住安排情况存在差异，并且在城市与农村，这种差异仍然存在。有研究显示，在劳动力外流的影响下，老年人居住安排上的性别偏好未能充分体现出来（王萍和左冬梅，2007）。

婚姻状况直接影响居住方式，一般来说，老年人在有配偶时多与配偶在一起生活，配偶去世后则多与子女在一起生活（曲海波，1986）。失去配偶的老人更倾向于与后代同住（郭志刚，2002）。加拿大未婚女性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的决定因素包括收入、残疾状况、可用的亲属的数组和教育（Wolf 等，1990）。一些学者在对保定的有关研究中指出，丧偶或离婚的老年人较可能与子女同住（Treas 和 Chen, 2000）。依据以上学者研究结果可得，拥有配偶的老年人与配偶相互支持，和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小，缺失配偶的老年人在生活上可能通过与子女居住弥补养老中的支持不足，婚姻状况与老年人居住安排有关。

老年人的经济状况或经济独立程度对居住方式有重要影响，经济自立是选择不与子女同住的重要基础（林鲜明等，2009），主要经济来源为子女或其他亲属的老年人多与子女共同居住（杜鹏和武超，1998），经济独立的老年人不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提升（张文娟和李树苗，2004）。在农村地区，老年人经济独立与独立居住联系并不强，即使有相对独立的经济来源，但仍可能偏向与子女居住（Meng 和 Luo, 2004；杨恩艳等，2012）。

任强和唐启明（2014）研究中国老年人居住安排与情感健康时指出，独居和与非亲属同住的老年人不存在抑郁情况，生活能力较好。张丽萍（2012）认为老年空巢家庭数量不仅在城市大幅提高，农村的独居老人家庭比例也在持续上升，此外，婚姻状

况、教育程度、居住地类型、生活费来源对养老的居住安排也影响显著。也有学者认为受教育程度对城市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影响不显著 (Meng 和 Luo, 2004)。与农村老人相比, 城镇老年人主动选择独立居住的意愿更强 (曲嘉瑶和孙陆军, 2011)。

1.2.5 同群效应与居住安排

同群效应源于教育学的相关问题研究, 随着时间推移, 同群效应在经济学、社会学等领域也受到关注。同群效应, 国内也称同伴效应或者同侪效应, 在国外文献中, 一般被称为 peer effects。目前, 同群效应的定义尚未统一, 许多学者尝试对同群效应给出定义解释。

Miller et al (1993) 在消费的有关研究中指出, 在社会关系网络中, 同群效应有别于求异效应与渴望效应, 是指消费者的行为受社会身份相近的人群的行为影响。Winston and Zimmerman (2003) 认为, 同群即同伴群体, 是由平等个体在社会关系中形成的交往互动圈子, 在这个同伴群体中, 个体之间在交往互动时处于平等的地位, 如果一个人的表现或者结果受到同伴群体的正面或者负面影响, 则可认为存在着同群效应。有学者认为“同群效应”指虽然个人行为会与个体所在群体中包含的其他个体的行为产生差异, 但是, 个人行为会随其所在群体的平均行为发生改变。社会经济学分析认为在信息不充分的情况下, 人们通过观察他人的行为来收集信息, 使自己的行为趋同于他人的行为, 这可使自己在信息不完全条件下获得最大效用(潘静和陈广汉, 2014)。空间计量经济学在这一方面问题上也持有相似观点 (Anselin, 1988)。同群效应用机制强调人们行为的相互依赖性, 关于这一现象从成因看, 有学者归纳为信息不对称和从众社会心理两点 (陆铭等, 2013)。以上两点原因进一步验证了更早时期的研究结果, 即陆铭和张爽 (2007) 将同群效应依据作用机制归纳为三类, 分别是单一通过受到自身与群体偏离程度影响的偏好和心理因素起作用的, 在缺乏足够的信息来独立做决策情况下个人对周围人群采取模仿行为, 以及人和人之间的相互作用直接影响到相关行为人的表现。结合上述研究情况, 存在同群效应的群体中, 由于信息不对称、群内个体欲规避风险, 心理偏好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影响, 群体中的个人会出现模仿行为, 即倾向于模仿同伴群体中的大部分人的行为选择。同群效应变量通常以除个体外, 同伴群体的平均水平表示。

中外研究显示, 个人的行为受到他们所属的社会关系网络的影响 (陆铭和张爽, 2007; Leary& Roberts, 2014)。国外研究显示, 同城其他人的犯罪倾向对个人犯罪倾向产生影响 (Glaeser, 1996)。曹妍 (2013) 在同群效应探索中, 重点以大陆移民学生对香港本土学生学习成绩的印象中以大陆移民学生的平均成绩为自变量, 研究该均值对香港学生个体成绩的影响。程诚 (2015) 以除受访者个人外其他宿舍成员每月消费总额的均值代表室友消费水平, 对大学生消费的同群效应进行研究。在健康、经济、教育等方面其他学者也以个体所在群体 (除个体外) 的平均水平作为影响个体行为选择的代表因素 (李强 2014; 傅超等, 2015; 叶星和熊伟, 2017)。

从众多前人研究中可以看出，学者从日常生活能力、子女特征、人个体特征方面对影响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进行细致研究，但是，考虑同群效应有关变量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相对较少。

综上所述，同群效应是同伴群体在内外因共同作用下做出表现，个体受同伴群体表现的影响做出个人表现的现象。在日常生活互动与传统文化影响下，农村村内各自形成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网，在空巢老人并不罕见的中国，同村老年人之间互动会形成同伴群体。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受到农村老年人家庭状况和老年人个体特征综合作用，一个村（除个体外）的老年人平均居住安排是村内同伴群的一种表现，因此，对同村老年人个体的居住安排可能产生同群效应影响。故而本文在控制日常生活能力、子女特征、农村老年人个体特征变量的基础上，探究同群效应因素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

1.2.6 评述

从具体影响因素来看，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子女的性别、婚姻状况和受教育程度等诸因素在不同研究中，对居住安排的影响方向不一致。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中的因素对居住安排的作用方向存在差异，学者观点存在分歧。因此，本文主要关注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

从关注角度来看，以往研究对城市地区居住安排的研究比较多，也有不少学者进行城乡老年人居住安排对比。但是，仅从农村视角关注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相对较少。

从数据来源看，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2011年和2013年数据涵盖全国中大部分省份数据，覆盖的省份比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CLHLS）等数据库多。相对许多居住安排研究中采用一个或几个省份调研数据，具有样本大、可靠性更高的优势，弥补了以往调查覆盖范围不全面的不足。

1.3 研究目标与内容

1.3.1 研究目标

本文旨在利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两期数据，分析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状况，在此基础上，采用计量模型，重点考察老年人生活能力与子女特征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并对研究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

1.3.2 研究内容

（1）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状况分析

利用CHARLS数据，采用老年人日常生活能力指标、子女基本信息和不同年份的划分方式，分别从生活能力、子女特征和年份差异角度分析全国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状况。

（2）生活能力、子女特征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分析

利用 CHARLS 数据，控制个人特征后，重点关注和分析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描述所采用农村老年人日常生活能力和子女的特征。选择变量构建相应计量模型，作为基准模型，实证检验分析老年人日常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

(3) 稳健性检验

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决策有可能主要来自其本人的居住意愿，或主要受同群效应因素的影响，而不是主要受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的影响。为此，在考虑上述两类因素情况下，进一步检验了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的稳健性。

1.4 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1.4.1 研究方法

(1) 生活能力、子女特征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分析

采用如下二元 Logit 模型：

$$\ln \left[\frac{p(Y_i = 1)}{1 - p(Y_i = 1)} \right] = \beta_0 + X_{1i}\beta_1 + X_{2i}\beta_2 + X_{3i}\beta_3 + \mu_i \quad (1)$$

其中， $Y_i = 1$ 代表 i 位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为与子女同住， $p(Y_i = 1)$ 代表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居住的概率； X_{1i} 代表 i 位农村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能力； X_{2i} 代表 i 位农村老年人子女特征变量；其他控制变量： X_{3i} 是农村老年人个人特征变量，包括年龄、性别、婚姻和配偶居住状况、经济支持和地域。

(2) 稳健性检验

A. 基于农村老年人居住意愿的稳健性检验

采用如下二元 Logit 模型：

$$\ln \left[\frac{p(Y_i = 1)}{1 - p(Y_i = 1)} \right] = \beta_0 + \beta_4 RI_i + X_{1i}\beta_1 + X_{2i}\beta_2 + X_{3i}\beta_3 + \mu_i \quad (2)$$

其中， RI_i 为农村老年人独立居住意愿， $RI_i = 1$ 时表示农村老年人更愿意与子女居住， $p(RI_i = 1)$ 表示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同住居住意愿的概率；其余变量含义与基准模型中一致。

B. 基于同群效应检验

采用如下二元 Logit 模型：

$$\ln \left[\frac{p(Y_i = 1)}{1 - p(Y_i = 1)} \right] = \beta_0 + \beta_5 COG_{ij} + X_{1i}\beta_1 + X_{2i}\beta_2 + X_{3i}\beta_3 + \mu_i \quad (3)$$

其中， COG_{ij} 代表 j 村庄里除本户 i 之外，其他老年人平均的居住安排；其余变量含义与基准模型中一致。

1.4.2 数据来源

本文利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的数据，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和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ISSS）管理实施发布，旨在收集并研究代表中国45岁以上中老年人家庭及个人的高质量微观数据。采用了多阶段抽样，在县/区和村居抽样阶段均采取PPS抽样方法，于2011年开展CHARLS基线调查，覆盖了28个省市，全国150个县/区的450个村/社区，总共访问了10257户家庭，17708位受访者。2013年全国基线样本第一次常规追踪调查，共访问10858户家庭，18709位受访者。

依据本文需求，本文选取50岁及以上农村老年人为样本，对原始数据进行整理，得到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生活能力、子女特征、个人特征、居住意愿和同群效应变量。由于两期调查相距时间较近，本文采用混合截面数据进行回归分析，最终获得样本6197个。

1.5 概念界定

老年人居住安排有独居、与配偶同住、与子女同住、隔代居住、三代同住以及与其他人同住。受传统孝道影响，形成了双向互动的赡养模式，密切了老年人与子女的联系。农村地区，与子女居住依旧是居住安排的主要形式（Kellet, 1998；高琳薇，2012；李琬予等，2014）。关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中，多数学者的居住安排也均以是否与子女居住表示（胡湛和彭希哲，2014；张莉，2015）。因此，本文农村的老年人居住安排界定为老年人是否与子女同住。

1.6 特色与创新

已有研究采用的数据多来源于几个省份或CLHLS数据库，或2008年中国老年人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CHARLS），但当时调查范围仅限甘肃和浙江两省。而本文采用的是2011年和2013年中国老年人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项目（CHARLS）的数据。该数据覆盖全国28个省份，基线调查约1.7万人，调查对象45岁以上，指标相关数据丰富详尽，样本代表性优于现有相关文献使用的数据。

1.7 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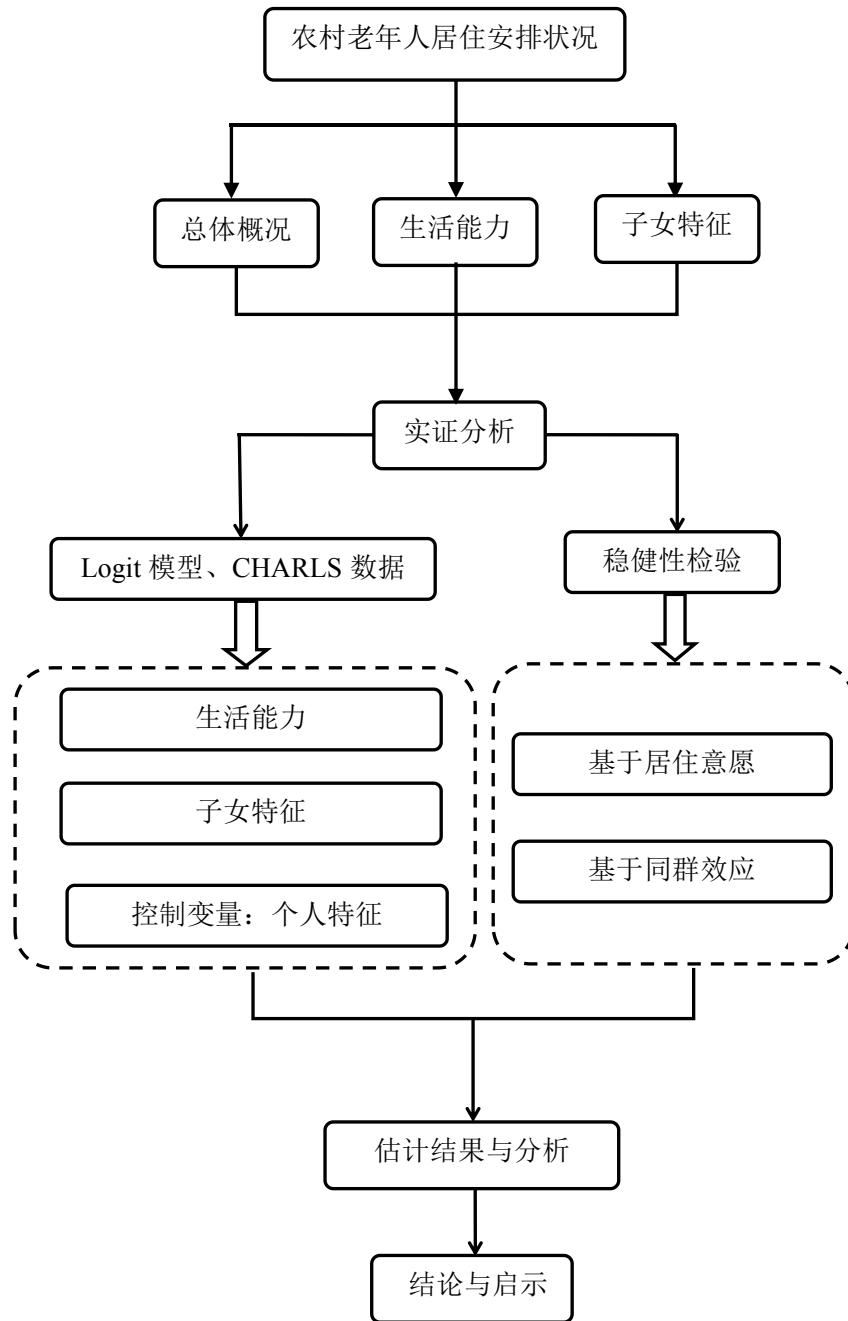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
Figure 1.1 Technical approach

2 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状况分析

本章基于 2011 年和 2013 年中国老年人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CHARLS），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总体情况、生活能力、子女特征情况进行了分析。

2.1 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总体状况

从表 2.1 中可以看出，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在 CHARLS 数据基础上分类的各项所占百分比存在明显差异。

表 2.1 2011、2013 年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

Table 2.1 Rural the elderly's living arrangements in 2011&2013

居住类型	2011	2013
独居	7.39	10.40
仅与配偶居住	20.20	27.48
与子女居住	22.00	20.37
仅与孙子女居住	6.92	8.52
与其他人同住	43.49	33.22
样本量	3006	3191

数据来源：根据 2011、2013 年 CHARLS 数据整理所得。

6 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中，“与其他人同住”一项所占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余几项所占的比例，表明农村老年人在居住安排上的选择，不仅仅局限于与子孙三代内成员的变换组合。主要与其他亲属或非亲属人员共同居住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也是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中的一项重要选择。就总体而言，“与其他人同住”一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所占比例不低，但仍然少于包括农村老年人自身、农村老年人子女和农村老年人孙子女三代内成员各种组合的居住安排的占比，这一组合的老年人居住安排比例值在 60%-70% 之间变动，并且，2013 年调查数据中所占比例与 2011 年相比上升超过了 10 个百分点。居住安排为与子女同住的农村老年人，在农村老年人总体中所占百分比也在两年中持续略高于 20%，占比达到五分之一以上。农村老年人的子女有关特征可能成为影响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一类重要因素。从表 2.1 还可以看出，独居农村老年人和仅与配偶居住的农村老年人占比均有增长，其中，居住安排为“独居”的农村老年人占比上升 3.01%，而仅有农村老年人夫妻二人构成家户的居住安排以 7.28% 的增长水平成为 6 类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中增长速度最快的一项居住安排。农村老年人独居或仅与配偶两人居住的居住安排可能导致降低向其他人同住人，尤其是年纪较轻、健康水平较高的同住人，求助的便利程度，因而生存发展对这两类居住安排的农村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能力的要求比其他居住安排更高。考虑上述情况，农村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能力也成为影响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2.2 生活能力与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

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能力可能影响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因此，本节依据前文所述，将两年调查所得数据依据农村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项目完成是否有困难进行分组统计（表 2.2）。

表 2.2 2011、2013 年不同 ADL 情况下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

Table 2.2 Rural the elderly's living arrangements of different ADL in 2011&2013

居住类型	2011		2013	
	有困难	无困难	有困难	无困难
独居	6.89	8.53	10.18	10.98
仅与配偶居住	20.47	19.58	28.05	26.05
与子女居住	22.57	20.68	20.36	20.40
仅与孙子女居住	6.41	8.10	8.21	9.31
与其他人同住	43.66	43.11	33.20	33.26
样本量	914	2092	902	2289

数据来源：根据 2011、2013 年 CHARLS 数据整理所得。

从农村老年人总数来看，无论是 2011 年还是 2013 年的数据，在日常生活活动能力（ADL）项目完成上存在困难的农村老年人数量都高于无困难完成项目的农村老年人的数量，是后者两倍以上。在更为普遍的自农村老年人开始向下三代人以内的各类不同组合居住安排中，“与子女居住”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在两种情况的下降幅度均较小，即与子女同住的农村老年人所占比例保持在一个较高同时较为稳定的水平。从 2011 年数据看，在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不同情况下，“与子女居住”的居住安排于三代以内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中所占比重最大，而两年后的数据中，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不同情况下，这一占比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但仍居于第二的位置。与此同时，“仅与配偶居住”比重在“无困难”和“有困难”条件下分别以 37.03% 与 33.04% 的增幅增加，成为增长速度最快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与子女同住”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在总体中的占比排序，符合近年来老年人居住安排多样化，但与子女居住仍然是农村老年人主要养老模式的实际情况。

表 2.3 可以看出，农村老年人中完成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活动有困难和无困难的人数发生明显变化，差距有所扩大。2011 年数据显示，“与子女居住”是除“与其他人同住”的居住安排中最主要的居住安排。2013 年数据中，完成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所涉及活动有困难的农村老年人中，“与子女居住”的农村老年人所占比重比较稳定，而可以无困难完成这些活动的农村老年人中，“与子女居住”的农村老年人占比相较 2011 年数据下降了 3.23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在完成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所涉及活动“有困难”和“无困难”的“独居”和“仅与配偶居住”农村老年人在两组中的比值均有明显上升。这一变化可能与 2011 年 10 月期间出台的农村养老保险政策有关。

险新政策有关。该政策使得养老保险的缴纳结构由单一的个人缴纳变为个人缴纳、集体补贴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减轻了仍需缴纳养老保险的农村老年人的经济负担，达到

表 2.3 2011、2013 年不同 IADL 情况下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 (%)

Table2.2 Rural the elderly's living arrangements of different IADL in 2011&2013

居住类型	2011		2013	
	有困难	无困难	有困难	无困难
独居	7.76	7.24	9.37	15.57
仅与配偶居住	16.80	21.93	28.50	23.65
与子女居住	20.63	22.69	20.61	19.46
仅与孙子女居住	5.11	7.34	8.72	7.78
与其他人同住	48.72	40.79	33.14	33.53
样本量	1018	1988	2523	668

数据来源：根据 2011、2013 年 CHARLS 数据整理所得。

可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农村老人除依据个人账户获得的养老金外，还能获得政府补贴的基础养老金，农村老年人养老的经济支持有所增强，为农村老年人“独居”或“仅与配偶居住”创造更好的条件。但是，我国地域广阔、人口众多，并且各地农村老年人养老情况存在差异，新政策的推广与完善仍然需要循序渐进，花费较长的时间。在养老服务尚不能很好满足农村老年人独居或仅与配偶居住的需求的情况下，“与子女居住”依然是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中的主要形式。

2.3 子女特征与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

依据 2011 年和 2013 年 CHARLS 数据，整理后得到表 2.4。就表中的分类而言，在不同子女数分段和男孩比分段中，与子女居住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安排在居住安排中占有相对稳定的比重，该比重在 20% 上下浮动。

表 2.4 2011、2013 年不同子女特征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 (%)

Table2.3 Rural the elderly's living arrangements of different children characteristics in 2011&2013

居住类型	2011				2013			
	子女数		男孩比		子女数		男孩比	
	<=3	>3	<=50%	>50%	<=3	>3	<=50%	>50%
独居	6.50	8.96	6.17	10.94	8.06	14.25	9.67	11.44
与子女居住	21.12	23.55	19.56	21.54	20.11	20.80	20.63	20.00
其他	72.37	67.50	74.28	67.52	71.82	64.95	69.70	68.56
样本量	1923	1083	2147	859	1984	1207	1871	1320

数据来源：根据 2011、2013 年 CHARLS 数据整理所得。

此外，2011 年数据中，家中有未成年子女的老年人 46 名，其中与子女同住者数为 43，有未成年子女的农村老年人普遍选择与子女一同居住。而与子女同住的农村老年人有 1883 名，其中共同居住的子女全部成年者 1840 名，占总数的 97.72%。体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双向代际关系。2013 年 CHARLS 数据显示结果与 2011 年相似，有未成年子女的老年人有 61 人，其中与子女同住比例高达 96.72%，这部分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很高。但是，子女完全成年的农村老年人在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中依然是主流，占比为 96.70%。研究所用两年的数据显示，受访老年人的子女的平均年龄中，最小子女年龄平均值为 32，而最大子女的平均年龄为 40 岁。与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的农村老年人比重较大。从平均数来看，农村老年人子女的平均受教育程度偏低，子女已婚情况较为普遍，而男女比例相对均衡。

2.4 小结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不同居住安排的农村老年人在占比上存在差异。以农村老年人的不同日常生活能力、子女特征和个人特征分组的老年人在不同居住安排中的比例亦存在差异。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在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中，特别是在不考虑“与其他人同住”的居住安排时，占有重要比例。农村老年人是否与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可能与其日常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密切相关。

基于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的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差距在两年中缩小，占比近乎持平。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居住不仅仅是寻求物质生活照料，有可能更多的是寻求情感支持。农村老年人年龄段越高，与子女同住的比例越小。这可能是在多年来社会养老和机构养老辅助与补充作用下，较低年龄段农村老年人比较迟进入老年人阶段，关注此类信息比较迟，受到熏陶的时间相对较短，而比较高年龄段农村老年人受到新养老观念熏陶时间更长。农村老年人的养老观念随社会发展逐渐变化，进而带来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相应变化。

“与子女同住”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占比在 2011 年与 2013 年对比中有轻微下滑，但是在居住安排中的比重不轻并且相对稳定。与子女居住依然是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主要形式。

3 生活能力、子女特征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

本章首先分析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对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机理，然后构建计量模型，实证分析生活能力、子女特征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效应。

3.1 生活能力、子女特征对居住安排的影响机理

生活能力是影响老年人居住安排的重要变量，主要测度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生活能力包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相对于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倾向基本技巧，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对工具的依赖度更高。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都是客观健康评价的重要指标。有研究发现，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越差的老年人越倾向于与子女居住（杨恩艳，2012；焦开山，2014）。老年人由于年龄增长和其他条件限制，生理机能逐渐减弱，继续通过劳动获得的报酬，去除支付日常开销后，难以支付机构养老的费用。同时，社会养老的资源目前比较有限。当老年人衰老到失去生活能力，生活难以自理时，依据血缘关系亲疏远近，越可能倾向于同子女居住，满足日常生活需求。即生活能力对居住安排有负向影响。舒扬和杨洋（2014）研究发现，与子女居住或靠近子女居住是农村老年人的主要居住偏好，无法完成各项日常生活活动的老年人更加偏好与子女一起居住。在农村老年人无法完成基础的日常生活活动时，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以此方便在日常生活中更便捷地获得子女的帮助。

社会化养老在短期内很难替代家庭养老，与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在社会转型过渡时期依旧是养老的主要形式（王德强和王涛，2016）。以孝道文化为基石的养老具有双元性，一方面，老年人与子女在同住的居住安排下相互提供经济和情感支持，另一方面，与子女居住的家庭养老在历史传承中逐渐内化为道德规范，使子女在不能够与老年人同住进行赡养时产生羞愧感与焦虑（Kellet, 1999；李启明和陈志霞，2013；郝明松和于苓苓，2015）。由此推测，养老中子女与居住安排关系密切，子女特征会对居住安排产生影响。传统观念中有“养儿防老”的概念，家中男孩越多、比重越大，老年人越有可能与子女居住。唐天源和余佳（2016）研究显示与儿子同住的老年人比例远高于与女儿同住的比例，支持了“养儿防老”的心愿。已婚子女与配偶共同承担双方老年人的赡养，相互提供支持，已婚子女越多，老年人与子女居住的可能性越大。

3.2 模型与变量

采用模型（1）：

$$\ln \left[\frac{p(Y_i = 1)}{1 - p(Y_i = 1)} \right] = \beta_0 + X_{1i}\beta_1 + X_{2i}\beta_2 + X_{3i}\beta_3 + \mu_i$$

其中， $Y_i = 1$ 代表*i*位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为与子女同住， $p(Y_i = 1)$ 代表农村老

年人与子女居住的概率。

解释变量包括：

(1) X_{1i} 代表 i 位农村老年人生活能力向量，其中，

X_{1i}^1 表示 i 位农村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X_{1i}^1=1$ 表示农村老年人在穿衣、洗澡、吃饭、下床、如厕、控制大小便方面没有困难， $X_{1i}^1=0$ 表示农村老年人在上述 6 项日常行为之一有困难或无法完成；

X_{1i}^2 表示 i 位农村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 $X_{1i}^2=1$ 表示农村老年人的家务、做饭、购物、管理钱财、打电话等方面没有困难， $X_{1i}^2=0$ 表示农村老年人在上述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的日常行为之一有困难或无法完成。

(2) X_{2i} 代表 i 位农村老年人子女特征向量，其中，

X_{2i}^1 表示 i 位农村老年人子女的最小年龄， X_{2i}^2 表示子女的最大年龄；

X_{2i}^3 表示 i 位农村老年人子女的数量；

X_{2i}^4 表示 i 位农村老年人子女的最低受教育程度， X_{2i}^5 表示子女的最高受教育程度；

X_{2i}^6 表示 i 位农村老年人的已婚子女数量；

X_{2i}^7 表示 i 位农村老年人家中男孩数占子女的数量的比重。

表 3.1 变量描述性统计

Table 3.1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f variables

	变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差
生活能力	同群效应变量	0	1	0.569	0.200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0	1	0.707	0.455
	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	0	1	0.429	0.495
子女特征	最小子女年龄	1	70	32.433	7.893
	最大子女年龄	7	76	39.641	9.550
	子女数	1	10	3.239	1.483
	子女最低受教育程度	0	23	9.253	6.003
	子女最高受教育程度	0	23	13.403	3.760
	已婚子女数	0	10	2.985	1.679
个人特征	男孩比例	0	1	0.467	0.339
	年龄	50	100	64.025	9.065
	性别	0	1	0.517	0.500
	已婚同住	0	1	0.694	0.461
	东部地区	0	1	0.330	0.470
	中部地区	0	1	0.369	0.483
家庭年收入	西部地区	0	1	0.301	0.459
	家庭年收入	150	600000000	963090.900	16200000.000

数据来源：根据 2011、2013 年 CHARLS 数据整理所得。

(3) X_{3i} 代表控制变量, 有农村老年人年龄; 农村老年人的性别; 农村老年人所在的地区; 家庭年收入。

3.3 估计结果与分析

表 3.2 报告了估计结果。

表 3.2 模型 (1) 估计结果

Table 3.2 Estimation result of model (1)

	解释变量	系数	标准差
生活能力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0.055	0.062
	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	-0.128**	0.057
子女特征	最小子女年龄	-0.036***	0.008
	最大子女年龄	-0.039***	0.009
	子女数	-0.116***	0.038
	子女最低受教育程度	-0.022***	0.006
	子女最高受教育程度	0.020**	0.008
	已婚子女数	0.245***	0.030
	男孩比例	-0.789***	0.092
控制变量		略	
样本量		6197	

注: ***、**、* 分别表示 1%、5% 和 10% 显著性水平; 详细估计结果见附录。

从估计结果看,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没有显著影响。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有显著负效应。即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农村老年人在烹制食物、财务管理等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事项上自理能力越差, 越倾向于与子女居住。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中涉及事项多数需要农村老年人借助外物完成, 在活动项目中, 农村老年人在自身条件的限制下, 对所需工具的运用有限, 兼之这些项目具有日常性, 选择与子女同住, 通过子女协助完成各项活动, 能够更好地满足其日常生存发展的需求。

子女特征方面, 子女年龄, 子女数量、子女最低受教育程度、子女最高受教育程度、子女婚姻状况和子女性别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有十分显著的影响。其中, 除已婚子女数和子女最高受教育程度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有正向影响, 其他影响显著的变量均呈现负向影响。回归结果显示, 无论是子女的最小年龄还是最大年龄, 均对农

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方向为负向，换而言之，其他条件不变，子女整体年龄越大，农村老年人越倾向于不与子女同住。子女年龄小，可能存在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初入社会生活自理能力相对欠缺的情况，此时农村老年人倾向于与子女同住，对子女进行照料。随着子女年龄增大，农村老年人对子女自我生存累积足够信心，则会倾向于不与子女居住。

子女最低受教育程度也与上述分析互为支持。依据回归结果，在其他条件同等时，子女最低受教育程度越低，农村老年人越倾向于同子女居住。子女中最低受教育程度越低，则至少有一个子女的获得工作的机率下降，在生活上越需要接受老年父母的帮助。而子女最高受教育程度越高，子女向家中农村老年人提供经济和情感支持的信心相对更足，从而推动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居住。

在保持其余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子女数量越多或男孩比例越高，农村老年人越倾向于不和子女同住。此情况下子女若住在一个家庭中，子女数目越多，房屋单位面积的人口密度越大，考虑到居住的舒适度，所有子女住在一起的可能性越小。子女分散居住时，农村老年人不与子女居住并且子女轮流探望照料的居住安排比农村老年人轮流到各个子女家庭居住的安排更符合老年人的普遍情况。子女以婚姻形式组成新家庭后，住所较为稳定，家庭对农村老年人提供养老支持提升，同时考虑到隔代抚养分担压力的问题，结婚子女数越多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居住的可能性越大。而其余条件不变，子女中男性越多，农村老年人越倾向于不与子女居住。

3.4 小结

从上述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在控制个人特征的情况下，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能力、子女特征对其居住安排有着显著的影响。影响方向基本与预测一致。生活能力中的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子女特征中的子女年龄、子女数、子女最低受教育程度和男孩比例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有显著负向影响。即农村老年人完成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动无困难、子女数越多、子女最低教育程度较高、男孩比例越大，则其与子女居住的可能性越小。而子女最高教育程度和已婚子女数对农村老年人是否与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影响显著，方向为正，子女最高教育程度或者已婚子女越多，农村老年人越倾向于和子女同住。

可能的原因是，拥有日常利用工具活动能力的农村老年人自身条件能够满足活动需要，不需要通过与子女居住获得子女提供的支持以满足相关需求。子女数越多越可能分家，成年子女不与农村老年人居住，但经济收入相对独立，利用现代交通设施，有实力便捷地探望不同住的农村老年人。子女最低受教育水平提高，与外界的交流更为便利，以孝道文化为基石的赡养观念在社会发展中逐渐弱化，在信息交互过程中，子女受其弱化作用影响，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居住的可能性降低。已婚子女数越多，家族规模越大，能够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更多的养老服务，方便农村老年人获得日常照料。

男孩占比越大农村老人与子女居住的概率越小，这与已有研究中提到的女儿在养老中的作用逐渐增强、传统“养儿防老”观念正在转变的发展趋势相吻合。

4 稳健性检验

本章的稳健性检验，一是检验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是否主要来自农村老年人自己的居住意愿，而不是受生活能力与子女特征的影响；二是检验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是否主要受同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同群效应），而不是受生活能力与子女特征的影响。

4.1 基于农村老年人居住意愿的稳健性检验

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受到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的影响。但是，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也可能受居住意愿的影响，而与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无关。对此，本章在模型

(1) 中加入解释变量居住意愿，如若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受到居住意愿的影响，而与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无关，则居住意愿估计结果显著，而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则变为不显著。若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估计结果依然显著，那么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确实显著影响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具有稳定的解释能力。

4.1.1 检验模型与变量

(1) 检验模型

采用模型(2):

$$\ln\left[\frac{p(Y_i = 1)}{1 - p(Y_i = 1)}\right] = \beta_0 + \beta_4 RI_i + X_{1i}\beta_1 + X_{2i}\beta_2 + X_{3i}\beta_3 + \mu_i$$

其中， RI_i 表示第 i 位农村老年人是否与子女一同居住的意愿， $RI_i=1$ 表示与农村老年人愿意与子女同住， $RI_i=0$ 表示农村老年人不愿意与自居同住，与子女居住对农村老年人自身不是老年人最好的居住安排。

(2) 变量说明

本文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居住意愿 RI 含义如下：CHARLS 数据关于居住意愿有两个问题，一是“假定一个老年人有配偶和成年子女，而且与子女关系融洽，您觉得怎么样的居住安排对他最好？”；二是“假定一个老年人没有配偶，但是有成年子女，而且与子女关系融洽，您觉得怎么样的居住安排对他最好？”。答案选项如下：“(1) 与成年子女一起住；(2) 不与子女一起住，但是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区；(3) 不与子女一起住，也不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区；(4) 住养老院；(5) 其他”

本文认为不与子女一起居住，但住在同一个村/社区的老年人接受子女照顾的便利程度和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相近，故而与子女同住情况均可视为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因此，本研究中将上述问题选择项(1)和(2)视为老年人“与子女同住”，而其余选项归于“不与子女同住”的一类居住安排。老年人居住意愿变量涉及的两个问题，最大的差异在于老年人的婚姻状况，前文中农村老年人个人特征变量中的婚姻状况已做处理，以此为基础，得到的老年人居住意愿与自身跟贴近。已婚并且

有配偶同住的老年人的居住意愿采纳前一问题的答案，其他婚姻状况的老年人居住意愿则采纳第二个问题的答案，处理后得到老年人居住意愿变量。

4.1.2 估计结果与分析

表 4.1 报告了检验模型的估计结果，模型（2）估计结果显示，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居住意愿对其选择与子女居住有显著正向影响，其余变量的影响方向与显著性都与模型（1）的估计结果基本一致，表明模型（1）的估计结果是稳健的，生活能力、子女特征是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居住的主要决定因素。

表 4.1 模型（2）估计结果

Table 4.1 Estimation results of model (2)

解释变量	模型（2）		模型（1）	
	系数	标准差	系数	标准差
老年人居住意愿	0.733***	0.063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0.121*	0.071	0.055	0.062
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	-0.118*	0.065	-0.128**	0.057
最小子女年龄	-0.046***	0.009	-0.036***	0.008
最大子女年龄	-0.031***	0.011	-0.039***	0.009
子女数	-0.133***	0.044	-0.116***	0.038
子女最低受教育程度	-0.023***	0.006	-0.022***	0.006
子女最高受教育程度	0.020**	0.068	0.020**	0.008
已婚子女数	0.263***	0.034	0.245***	0.030
男孩比例	-0.868***	0.104	-0.789***	0.092
控制变量			略	
样本量	5140		6197	

注：***、**、* 分别表示 1%、5% 和 10% 显著性水平；详细估计结果见附录。

4.2 基于同群效应的稳健性检验

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除了受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影响外，还可能受到同村其他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平均水平的影响，即可能存在同群效应。本章在模型（1）的基础上加入同群效应变量，若同群效应变量显著而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不显著，则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没有影响。若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依然显著，则证明生活能力和子女特征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显著影响是稳定的。

非市场互动也称为同群效应，是社会互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经济学家推测同群效应用时，确定了其在公共利益等方面的作用 (Manski, 2000)。同群效应以决策者作为互动交流单位，决策者包括个人、企业、非营利组织和政府。在共享一个资源时，决策者们的选择交互活动中，一个决策者的行为选择受到其他决策者行为的影响。在有限的资源分享中，决策者数量越多，占比越高，其影响力越大。一个面

临决策问题的决策者将形成对选择不同行动后会产生的结果的期望，一个决策者可能试图从观察别人选择的行动和结果中吸取经验教训从而形成自身的期望。交互发生时，一个决策者的偏好排序选择取决于其他决策者的选择的行为。

同群效应也可表述为同地域中选择某种行为的人的数量与特征，对同地域中的某个人选择同样行为的影响。同群效应对集体环境中个体的影响，可以从心理与行动两个方面发挥作用（Mary and Heiland, 2007；李强, 2014），即在同村其他老年人接受与子女居住的观念或表现强烈意愿与子女同住偏好的行为的人数越多，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越高，同群效应用越明显。

同群效应的作用机制主要有三方面：(1) 内源互动作用，一个决策者的行为偏好在某种程度上随着群体的行为而变化；(2) 前后关系相互作用，一个决策者某种方式行为倾向会随着群体成员的外在特征而变化；(3) 相关效应，在同一群体中的一个决策者往往因为与群体成员有相似的个人特征或制度环境而有相似的行为表现（Manski, 2000）。

在同村范围内，农村老年人在相同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中长期生活，形成具有相似村规习俗的同伴群体。群体间的交流较为密切，在村内村规习俗的引导下，同村的农村老年人逐渐在行为上形成偏好，使群体中的个体进行行为模仿，进而向群体偏好趋近。随着社会变迁，农村的家庭结构发生变化，是否与子女居住成为划分养老居住安排的重要依据之一。相对于城市，农村地区的信息传递较为迟缓，不同地区的村子的信息传递情况存在差异。居住安排方面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农村老年人主要通过同村其他老年人在居住安排上的已有表现进行经验总结和模仿，从而降低自身的偏离度，以此降低居住安排带来的风险（陆铭和张爽，2007）。因而，在对居住安排进行决策时，农村老年人通过同伴群体间的信息交互，以同村老年人的平均居住安排情况为参照，向多数同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靠拢，减少个体与群体在是否与子女同住上的差异，从而降低个体与群体由于居住安排差异带来的风险。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是非市场互动，农村老年人面临是否与子女居住的决策，各个村的养老资源是有限的，决策者是同一个村内的老年人，选择某种居住安排的老年人越多，同村的个体老年人越倾向于选择这种居住安排。

因此，同村农村老年人之间的居住安排可能存在同群效应，本文用一个村除个体外其他老年人中与子女居住的老年人的比例测度同群效应。

4.2.1 检验模型

采用模型(3)：

$$\ln \left[\frac{p(Y_i = 1)}{1 - p(Y_i = 1)} \right] = \beta_0 + \beta_5 COG_{ij} + X_1 \boldsymbol{\beta}_1 + X_2 \boldsymbol{\beta}_2 + X_3 \boldsymbol{\beta}_3 + \mu_i$$

其中， COG_{ij} 代表农村老年人的同群效应变量，定义为 j 村除 i 老年人外，选择与子女居住的老年人占该村所有老年人的比例。

4.2.2 估计结果与分析

表 4.2 报告了估计结果。模型 (3) 的估计结果显示，同村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居住的比例，对同村其他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有显著影响，村中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比例越大，其他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越大，具有明显的同群效应。其余变量的影响方向与显著性都模型 (1) 的估计结果基本一致，表明模型 (1) 的估计结果是稳健的，生活能力、子女特征是农村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居住的主要决定因素。

表 4.2 模型 (3) 估计结果

Table 4.3 Estimation results of model (3)

解释变量	模型 (3)		模型 (1)	
	系数	标准差	系数	标准差
村平均居住安排	3.228***	0.157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0.074	0.065	0.055	0.062
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	-0.279***	0.060	-0.128**	0.057
最小子女年龄	-0.027***	0.008	-0.036***	0.008
最大子女年龄	-0.033***	0.010	-0.039***	0.009
子女数	-0.065	0.040	-0.116***	0.038
子女最低受教育程度	-0.021***	0.006	-0.022***	0.006
子女最高受教育程度	0.015*	0.008	0.020**	0.008
已婚子女数	0.162***	0.032	0.245***	0.030
男孩比例	-0.671***	0.092	-0.789***	0.092
控制变量			略	
样本量			6197	

注：***、**、* 分别表示1%、5%和10%显著性水平，详细估计结果见附录。

4.3 小结

本节基于居住意愿与同群效应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进行稳健性检验。模型 (2) 与模型 (3) 的估计结果显示，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居住意愿和同村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居住的比例，对其选择与子女居住有显著正向影响，其余变量的影响方向与显著性都模型 (1) 的估计结果基本一致。表明模型 (1) 的估计结果是稳健的，生活能力、子女特征是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居住的主要决定因素。

5 结论与启示

虽然单一的以与子女同住为代表的家庭养老并不能够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但是，这种养老模式依然是当前我国最主要的养老模式。农村老人在中国老年人中占有一定比例，处理好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有利于促进养老资源的合理配置。本文采用 2011 年和 2013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建立模型（1）、模型（2）和模型（3），对生活能力、子女特征是否是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重要影响因素进行回归估计与稳健性检验。得出生活能力、子女特征是影响农村老年人是否与子女居住的重要决定因素和居住意愿会影响农村老年人是否与子女共同居住以及同村农村老年人存在同群效应的结果。

5.1 结论

本文得到结论如下：

（1）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有多种，大部分的农村老年人与配偶、子女或孙子女共同居住。独居和与配偶居住的农村老年人明显增多，但是，依然有许多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居住。

（2）农村老年人借助工具生活的自理能力越好，越倾向于不与子女同住；农村老年人日常基础生存活动的自理能力对其是否与子女居住没有明显影响。

（3）子女年龄越大，农村老年人更为倾向不与子女同住；伴随子女中读书年数最少的子女读书年数的增加，农村老年人与子女一起居住的可能性减少，而读书年数最多的子女伴随读书年数增加，农村老年人越有可能与子女共同居住；结婚成家子女越多，农村老年人越倾向同子女居住；子女中男孩越多，农村老年人越倾向不与子女同住，传统“养儿防老”的观念在农村发生转变。

5.2 启示

在社会不断发展的今天，与子女共同居住（包括与子女邻近房屋或院落）为代表的居家养老模式仍然是中国农村老年人的主要养老模式。尽管各地研究分析发现居家养老依旧需要社会养老、机构养老等多种养老方式辅助和补充才可以较好地满足农村老年人实际居住的需要，但是，就目前情况而言，家庭养老依然占有主导地位，在养老模式的序列中居于首位。农村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能力与其子女特征在这部分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中所起作用不可忽视。

在农村老年人日常生活能力上，一方面，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村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农村老年人的医疗保障水平；另一方面，政府有关部门应该与村集体合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老年人锻炼的基础设施。以与子女居住为主的居住安排虽然在目前仍是农村老年人主要的居住安排，但是社会发展中“子女离家”渐成趋势，为适应社会发展，更好地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有关部门应该进一步完

善农村老年人养老的相关制度与设施。在村或社区配备基础健身器材在国内已是常事，由政府主导或是集体发起而配备的基础的健身设施在农村的日常生活中也逐渐成为为村民所熟悉的公共设施。但是，此类健身设施并非都适合农村老年人进行锻炼使用，适配农村老年人的健身设施从型号、材质等方面需要专业部门进行设计并落实生产。同时，适当增加适合农村老年人使用的健身设施的数量，适合农村老年人锻炼的健身设施的建设地点和具体数量应该从各个村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确定。通过设备和技术的不断完善，提高农村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为农村老年人能够更贴近居住意愿选择居住安排打下基础。在关注需要提供长期养老服务的非居家养老模式的同时，也要关注居家养老中值得完善的环节。居家养老的农村老年人可能由于家中临时无人照护希望短期托养、因病需要短期康复以恢复自理能力或进行养老院生活体验等原因需要短期照料。这部分农村老年人需要政府部门主导形成专业养老服务团队，例如志愿者，等进行短期专业照料。团队需要进行专业的人员上岗培训，拥有规范的人员管理条例，有偿进行短期养老服务活动或是通过政府和集体以补贴等方式进行补助需规定明晰。

同村其他老年人与子女居住的比例对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存在显著影响，即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受到同村其他老年人的影响，作为信息交流相对滞后的群体，在信息不对称的背景条件之下，为尽可能规避风险，农村老年人在居住安排上存在从众行为和盲目性特点。这点容易导致农村老年人的实际居住安排不能较好地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的需求。因此，在尊重农村老年人居住意愿的前提下和提高农村老年人养老品质的目标下，有关部门和机构应该针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时居住安排的实际需求，对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的养老模式进行合理引导。通过完善农村通讯网络建设、进行适宜老年人使用的信息设备的推广宣传等方式拓宽农村老年人获取信息和进行信息交流的渠道，缓解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提高农村养老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村养老资源的合理配置。

参考文献

- [1] Charles F. Manski. Economic Analysis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0,14(3):115-136.
- [2] Chaonan Chen.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J].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1969, 17(17):59-81.
- [3] Chen F., Shot S. E. Household Context and Subjective Well -Being Among the Oldest Old in China [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08, 29, 1379-1403.
- [4] Christopher M. Miller, Shelby H. McIntyre, Murali Mantrala. Towards Formalizing Fashion Theory [J].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993, 30(2): 142-157.
- [5] Davis Affairs.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J]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05:139-142.
- [6] Douglas A Wolf, Thomas K. Burch. Kin Availability and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Women [J].Social Science Research, 1984, 13: 72-89.
- [7] Edward Glaeser, Jose Alexandre Scheinkman, Bruce I. Sacerdote.Crime and Social Interactions[J].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1996 , 111 :507-548.
- [8] Gordon C. Winston, David J. Zimmerman. Peer Effects in Higher Education [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3, 39 (2):65-77.
- [9] Jacqueline Lowe Worobey, Ronald J. Angel. Functional Capability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Unmarried Elderly Persons [J]. Journal of Gerontology, 1990, 45: 95 -101.
- [10] Jeffrey A. Burr,Jan E. Mutchler.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Unmarried Elderly Hispanic Females [J] .Demography, 1992, 29: 93-112.
- [11] Judith Treas, JM Chen .Living Arrangements, Income Pooling, and the Life Course in Urban Chinese Families[J].Research on Aging,2000, 22(3):238-261.
- [12] Luc Anselin. A Test for Spatial Autocorrelation in Seemingly Unrelated Regressions [J]. Economics Letters, 1988, 28 (4) :335-341.
- [13] Mark T. Leary, Michael R. Roberts. Do Peer Firms Affect Corporate Financial Policy [J]? The Journal of Finance,2014, 69(1):139-178
- [14] Mary Burke, Frank Heiland. Social Dynamics of Obesity [J].Economic Inquiry, 2007, 45(3):571-591.
- [15] Merrill Silverstein, Zhen Cong, ShuzhuoLi.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ople in Rural China: Consequences for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2006, 61(5), 256-266.
- [16] MO Rahman. Age and Gender Variation in The Impact of Household Structure on Elderly Mortality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999, 28(3):485-91.
- [17] Ursula M Kellett. Meaning-making For Family Carers in Nursing Home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Practice, 1998, 4(2):113-119.
- [18] Ursula M Kellett. Transition in Care: Family Carers' Experience of Nursing Home Placement [J].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1999, 29(6):1474-1481.
- [19] Wolf, Burch, Matthews. Kin Availability and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Unmarried Women: Canada, 1985[J]. Canadian Studies in Population, 1990, 17(35):171-192.
- [20] Xin Meng,Chuliang Luo. What Determines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Urban China [J].Australia National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2004.
- [21] Yeh Kuanghui, Olwen Bedford. A Test of The Dual Filial Piety model [J],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003, 6 (3):215-228.

- [22] 曹妍. 大陆移民学生如何影响香港本地学生的学业成就?——基于 PISA 数据的同伴效应实证研究[J]. 教育与经济, 2013, (4): 47-55.
- [23] 程诚. 大学生消费的同群效应[J]. 青年研究, 2015, (2): 1-9.
- [24] 陈东, 张郁杨. 不同养老模式对我国农村老年群体幸福感的影响分析——基于 CHARLS 基线数据的实证检验[J]. 农业技术经济, 2015, 4: 78-89.
- [25] 程翔宇. 居住安排与老年人生活质量——基于 CLHLS 数据的实证研究[J]. 社会保障研究, 2016, (1): 31-37.
- [26] 楚军红, 柳玉芝. 中国的百岁老人[J]. 人口与经济, 2001, 4: 29-35.
- [27] 狄金华, 魏利香, 钟涨宝. 老人居住模式与养老资源获取——对谢桂华研究的再检验[J]. 北京社会科学, 2014, 5: 65-72.
- [28] 杜鹏. 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变化的队列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1999, 3: 53-58.
- [29] 杜鹏, 武超. 中国老年人的主要经济来源分析[J]. 人口研究, 1998, 4: 51-57.
- [30] 段世江, 李薇. 我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1: 89-93.
- [31] 风笑天. 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家庭结构: 全国五大城市的调查分析[J]. 社会科学研究, 2009, 2: 104-110.
- [32] 傅超, 杨曾, 傅代国. “同伴效应”影响了企业的并购商誉吗?——基于我国创业板高溢价并购的经验证据[J]. 中国软科学, 2015, (11): 94-108.
- [33] 高琳薇. 城乡老年人生活需求满足状况及其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以贵阳市 1518 份问卷调查为例[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2, 28(4): 12-16.
- [34] 高敏, 李延宇. 理想与现实: 农村老年人居住意愿与现实选择差异[J]. 人口与社会, 2016, 01: 61-71.
- [35] 顾大男, 曾毅. 高龄老人个人社会经济特征与生活自理能力动态变化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1: 16-23.
- [36] 顾和军, 刘云平. 与收入相关的老人健康不平等及其分解——基于中国城镇和农村的经验研究[J]. 南方人口, 2011, 4: 1-9.
- [37] 郭平. 老年人居住安排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 [38] 郭志刚. 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J]. 人口研究, 2002, 26(1): 37-42.
- [39] 郝明松, 于苓苓. 双元孝道观念及其对家庭养老的影响——基于 2006 东亚社会调查的实证分析[J]. 青年研究, 2015, (3): 66-75.
- [40] 焦开山. 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与其居住安排的关系研究 [J]. 医学社会学, 2014, (7): 37-40.
- [41] 李斌. 分化与特色: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对 692 位老人的调查[J]. 中国人口科学, 2010, 2: 101-110.
- [42] 李敏, 李宝龙. 京郊山区农村老年人意愿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研究[J]. 调研世界, 2016, (4): 14-16.
- [43] 李启明, 陈志霞. 父母教养方式与双元孝道、普遍尊老的关系[J]. 心理科学, 2013, 36(1): 128-133.
- [44] 李强. 同伴效应对中国农村青少年体重的影响[J]. 中国农村经济, 2014, (3): 73-4.
- [45] 李琬予, 寇彧, 李贞. 城市中年子女赡养的孝道行为标准与观念[J]. 社会学研究, 2014, 29(3): 216-240.

- [46] 李雨适. 美国青年及其父母对未来养老及居住安排的看法[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3, 2: 69-74.
- [47] 刘昌平. 城市化: 解决中国农村养老问题的关键[J]. 中国农村经济, 2001, (8): 61-65.
- [48] 刘华军, 何礼伟, 杨骞.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空间非均衡及分布动态演进: 1989~2011[J]. 人口研究, 2014, 2: 71-82.
- [49] 刘欢. 社会经济地位差异下的老年人口居住安排——基于家庭代际支持视角的研究[J]. 北京社会科学, 2017, (9): 102-111.
- [50] 卢德平. 论中国的养老模式[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31(4): 56-63.
- [51] 陆杰华, 白铭文, 柳玉芝. 城市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研究——以北京、天津、 上海、重庆为例[J]. 人口学刊, 2008, 1: 35-41.
- [52] 陆铭, 蒋仕卿, 陈钊, 佐藤宏. 摆脱城市化的低水平均衡——制度推动、社会互动与劳动力流动[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55(3): 48-64.
- [53] 陆铭, 张爽. “人以群分”: 非市场互动和群分效应的文献评论[J]. 经济学(季刊), 2007, (3): 991-1020.
- [54] 穆滢潭, 原新. 居住安排对居家老年人精神健康的影响——基于文化情境与年龄的调解效应 [J]. 南方人口, 2016, 1: 71-80.
- [55] 宁雯雯, 慈勤英. 老年人精神慰藉过程中的子女作用[J]. 重庆社会科学, 2015, 1: 48-54.
- [56] 胡湛, 彭希哲. 中国当代家庭户变动的趋势分析——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考察[J]. 社会学研究, 2014, 3: 145-166.
- [57] 潘静, 陈广汉. 家庭决策、社会互动与劳动力流动[J]. 经济评论, 2014, (3): 40-50.
- [58] 曲海波. 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决定因素[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86, 3: 65-68.
- [59] 曲嘉瑶, 杜鹏. 中国城镇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对空巢居住的影响[J]. 人口与发展, 2014, 2: 87-94.
- [60] 曲嘉瑶, 孙陆军.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变化: 2000~2006[J]. 人口学刊, 2011, 2: 40-45.
- [61] 任强, 唐启明.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情感健康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14, 4: 82-91.
- [62] 沈可, 程令国, 魏星. 居住模式如何影响老年人的幸福感?[J]. 世界经济文汇, 2013, 6: 89-100.
- [63] 舒扬, 杨洋. 农村老年人居住偏好及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4, 24(3): 323-326.
- [64] 孙鹃娟.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现状与变动特点——基于“六普”和“五普”数据的分析[J]. 人口研究, 2013, 6: 35-42.
- [65] 王德强, 王涛. 农村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偏好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 2016, (12): 54-62.
- [66] 王萍, 左冬梅.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中国农村老人居住安排的纵向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7, 6: 28-38.
- [67] 王述智, 张仕平. 关于当前中国农村养老问题及其研究的思考[J]. 人口学刊, 2001, (1): 41-44.
- [68] 韦璞. 老年人居住方式及影响因素分析——以贵阳市为例[J]. 人口与发展, 2009: 103-107.
- [69] 许海风. 中国城市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分析[J]. 经济研究导刊, 2013, 4, 177-178.
- [70] 徐俊. 农村第一代已婚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实证研究[J]. 人口与发展, 2016, 22(2): 98-107.
- [71] 徐勤. 儿子与女儿对父母支持的比较研究[J]. 人口研究, 1996, 5: 23-31.
- [72] 徐宗轩, 徐首明, 郑细萍. 老年人的年龄划分法[J]. 中老年保健, 1994, 5: 44.
- [73] 鄢盛明, 陈皆明, 杨善华. 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 (1): 130-140.

- [74] 杨恩艳, 裴劲松, 马光荣. 中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2, 1: 37-44.
- [75] 杨菊华, 姜向群, 陈志光. 老年社会贫困影响因素的定量和定性分析[J]. 人口学刊, 2010, 4: 30-40.
- [76] 杨善华, 贺常梅, 刘曙光. 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调查”为例[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41(1): 71-84.
- [77] 叶星, 熊伟. 国内外同群效应研究综述[J]. 江苏高教, 2017, (4): 83-88.
- [78] 尹德挺. 中国高龄老人生活自理能力纵向动态研究[J]. 人口学刊, 2007, 6: 27-32.
- [79] 尹银. 养儿防老和母以子: 是儿子还是儿女双全?[J]. 人口研究, 2012, 36(6): 100-109.
- [80] 曾毅.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二高三大”特征及对策探讨[J]. 人口与经济, 2001, 5: 3-9.
- [81] 张莉. 对我国高龄老人居住方式影响因素的分析[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 92-102.
- [82] 曾毅, 王正联. 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5: 4-10.
- [83] 张莉. 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安排、代际关系和主观幸福感——基于对 CLHLS 数据的分析[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5, 5: 68-73.
- [84] 张文娟, 李树苗.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1: 44-51.
- [85] 张震. 中国高龄老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1, (增刊): 71- 77.
- [86] 张丽萍. 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J]. 人口学刊, 2012, 6: 25-33.
- [87] 张淑芳. 城乡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健康差异研究——基于 CHARLS 2013 年基线追踪调查数据的分析[J]. 老龄科学研究, 2016, 4(5): 61-68.
- [88] 张戌凡. 城市空巢老年女性生存质量的影响因素与治理策略——基于“五普”和“六普”数据的比较研究[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4): 33-39.
- [89] 郑伟, 林山君, 陈凯.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特征趋势及对经济增长的潜在影响[J]. 数量经济技术研究, 2014, 8: 3-20.
- [90] 中国统计年鉴[M]. 北京. 国家统计出版社. 2015.
- [91] 庄绪荣, 张丽萍. 失能老人养老状况分析[J]. 人口学刊, 2016, 38(3): 47-57.

附录

表 3.2 模型 (1) 估计结果

Table 3.2 Estimation result of model (1)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老年人与子女居住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ADL)	0.055 (0.062)
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 (IADL)	-0.128** (0.057)
最小子女年龄	-0.036*** (0.008)
最大子女年龄	-0.039*** (0.009)
子女数	-0.116*** (0.038)
子女最低受教育程度	-0.022*** (0.006)
子女最高受教育程度	0.020** (0.008)
已婚子女数	0.245*** (0.030)
男孩比例	-0.789*** (0.092)
年龄	0.026*** (0.007)
女性	0.347*** (0.059)
婚姻	-0.393*** (0.067)
收入	0.000** (0.000)
中部地区	-0.188*** (0.066)
西部地区	-0.002 (0.071)
样本量	6197

注：***、**、* 分别表示 1%、5% 和 10% 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标准误。

表 4.1 模型 (2) 估计结果

Table 4.1 Estimation results of model (2)

解释变量	a	b
老年人居住意愿	0.733*** (0.062)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ADL)	0.121* (0.071)	0.055 (0.062)
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 (IADL)	-0.118* (0.065)	-0.128** (0.057)
最小子女年龄	-0.046*** (0.009)	-0.036*** (0.008)
最大子女年龄	-0.031*** (0.011)	-0.039*** (0.009)
子女数	-0.133*** (0.044)	-0.116*** (0.038)
子女最低受教育程度	-0.023*** (0.006)	-0.022*** (0.006)
子女最高受教育程度	0.020** (0.009)	0.020** (0.008)
已婚子女数	0.263*** (0.034)	0.245*** (0.030)
男孩比例	-0.868*** (0.104)	-0.789*** (0.092)
年龄	0.022** (0.009)	0.026*** (0.007)
女性	0.277*** (0.066)	0.347*** (0.059)
婚姻	-0.378*** (0.093)	-0.393*** (0.067)
收入	0.000*** 0.000	0.000** (0.000)
中部地区	-0.265*** (0.074)	-0.188*** (0.066)
西部地区	-0.132* (0.080)	-0.002 (0.071)
样本量	5140	6197

注： ***、 ** 、 * 分别表示 1%、 5% 和 10% 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标准误。

表 4.2 模型 (3) 估计结果

Table 4.3 Estimation results of model (3)

解释变量	c	b
村平均居住安排	3.228*** (0.157)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ADL)	0.074 (0.065)	0.055 (0.062)
日常生活利用工具能力 (IADL)	-0.279*** (0.060)	-0.128** (0.057)
最小子女年龄	-0.027*** (0.008)	-0.036*** (0.008)
最大子女年龄	-0.033*** (0.010)	-0.039*** (0.009)
子女数	-0.065 (0.040)	-0.116*** (0.038)
子女最低受教育程度	-0.021*** (0.006)	-0.022*** (0.006)
子女最高受教育程度	0.015* (0.008)	0.020** (0.008)
已婚子女数	0.162*** (0.032)	0.245*** (0.030)
男孩比例	-0.671*** (0.092)	-0.789*** (0.092)
年龄	0.020*** (0.008)	0.026*** (0.007)
女性	0.320*** (0.061)	0.347*** (0.059)
婚姻	-0.376*** (0.070)	-0.393*** (0.067)
收入	0.000*** 0.000	0.000** (0.000)
中部地区	-0.118* (0.069)	-0.188*** (0.066)
西部地区	-0.046 (0.074)	-0.002 (0.071)
样本量	6197	6197

注: ***、 ** 、 * 分别表示1%、 5%和10%显著性水平, 括号内为标准误。

致谢

银杏树叶在枝头由青转黄，又自黄转葱郁，如此轮回，应有七度。在我已经度过的时间里，这七年占了将近三分之一的比例。七年，无论用秒、分、小时或者是天，甚至是星期来测度，这一时段都足够长，但是，又匆匆仿若弹指一挥间。我带着十几岁的末尾匆匆踏入母校，与同学好友顺利跨入二十岁的门槛，拥有了二十啷当岁的年月，至今，二十几的年岁已经过半，但往昔岁月依然于记忆深处清晰可见。例如，刚到学校报到时从教学区到生活区一幢幢楼之间从严肃到活泼的色彩变化。又例如，找到寝室后和室友打的招呼，以及家长离开后从白天到黑夜的交流对话。再例如，第一次在大学里过中秋，学校发的带有校徽的月饼的味道。学习生活中声音、色彩和味道勾勒出鲜活的校园生活。

感谢我的父母与亲人，是他们的坚持与付出，是他们的鼓励与支持，为我创造了良好的学习条件，让我有了可以自在学习的机会。在西方，懒惰是原罪，抛开宗教信仰等而言，它也反映出人的一部分共性特征。作为一个普通人，在生活与学习中，我也不可免俗地会产生惰性。在比较客观的认知里，本人的“慎独”做得并不够好，思来想去，那么我在一些事情上的坚持，最初的模样来源于亲人，特别是父母的可能性必然最大。我凝望过父母加班的身影，感受过不完成工作不停歇的工作态度，如果换位，很难想象在没有强制时限的压力下要多强的自控力才能如此做到这样的自我管理，我自认不会做得比他们更好。同学一直奇怪为什么从小到大我没有像周围的朋友一样追过星，我想，大约父母就是我最初的偶像。都说人们通常对亲近的人期望更高，一旦不能达到预期，失落的心情更甚普通时候，能够在我懈怠的时候鞭策我，失礼的时候劝导我，能让我有常受启发、长久依赖的父母是当之无愧的偶像。

感谢我的导师余康老师，感谢他长久以来的耐心教导与关怀让我在学校的学习生活中愉快成长。大学的学习与中学不同，固定教室变成流动的，以班级为单位的授课变成以专业为单位，甚至是几个专业混合共同授课等等。在漫长的暑假中，或多或少地听说过学习生活的不同，大家也学着适应新的事物，当然，大学依然保留了一些我们熟悉的事物，比如早晚自习，比如考试，又比如班主任。而我和我的同学们和余老师的第一次交集联系，大约就是报道信息上未见其人，先闻其名的那块班主任姓名栏。走访寝室时的交谈，班级竞选时对大家的鼓励，抑或是从学长学姐中常用的亲切昵称都显示出老师在学习生活中对同学的关怀。当然，在学习中，我也要感谢余老师的悉心指导。本科的学习中就感觉出老师在教学问题上的严谨，完事务必脚踏实地完成。感谢老师在学习精神上的激励。虽然现在长久不接触，Eviews 软件的应用技巧早已模糊，但是老师“遇到未知知识与技能时，多尝试，不放弃”的教导在我生活中遇到未知事物而欲却步退缩时起到很重要的振奋人心的作用。到了研究生学习阶段，导师负责制让学生与导师接触的机率比以往增加许多。

感谢余康老师、朱臻老师在本人即将开启研究生学习生活之时的叮咛。感谢沈月琴老师、吴伟光老师、姬亚岚老师、徐秀英老师、刘德弟老师、李兰英老师、续竞秦老师、赵维清老师、吴连翠老师、扶玉枝老师、周隽老师、龙飞老师于我在本校学习生活中传道授业解惑。感谢所有的任课老师。从本科学习到研究生的学习，老师们总是在教学上兢兢业业，辛勤付出，默默耕耘，以自身言行诠释“学者”二字的真谛。言传身教，感谢各位老师让我真真切切又感受到这一词的魅力。

感谢我的师姐们、吴榕榕同学、师妹们还有可爱的同学们。感谢张运特师姐，在我选修课程时翻找资料并提供宝贵意见。感谢李媛师姐的细心关怀与劝导。感谢郝秋洁师姐，很荣幸在研究生生活初期就在师姐的带领下和同学一起感受学术交流会议严谨而充满生机的气氛，也感谢师姐在社团活动和生活中的榜样力量。感谢黄超群同学在数据处理时提供的热心指导和宝贵意见。感谢自习室的毛哲然、张和敏等同学们，大家一起学习、备考、游戏、分享食物、分享快乐，感谢室友方秋爽同学和杜飞燕同学在生活学习上的交流与分享，感谢在研究生期间给予我帮助的所有同学在本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营造愉悦的学习生活环境。

感谢付俊老师、严燕老师、郑凌峰老师、赵莹莹老师、王晓玲老师在学校生活中给予的帮助。感谢陈审声老师、陈晓琳老师等的沟通交流。

感谢农办实习期间给予我帮助的领导和哥哥姐姐们。感谢临安农办的陈嫩华主任、钱霞芳科长、万燕萍科长、巫丹主任、程丽敏科长、戴斌、卞苏苏、章老师、周萍等在我实习工作中的指导与帮助。

感谢七年的校园学习生活这段流金岁月伴我成长！谨以此文，献给我所感谢的人们和母校。